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11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5月10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焦文柔

五、報告事項

(一) 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 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 感謝本局競技運動科提供臺北小巨蛋及高雄巨蛋之活動使用相關資料供參，就本開發營運期間舉辦之運動賽事及辦理場次之定義，以體育運動專業之角度來看，採行實際場次核算應可被外界認同，待後續與遠雄巨蛋公司研討獲致共識，再就研議結果簽報市府核定或召開府層級會議確認。

(二) 100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審查係以召開府層級會議方式，邀請府內相關機關及外部委員共同會審，爰就遠雄巨蛋公司提送最新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請循以往審查方式辦理，以臻周延。

(三) 請籌備處再行向本府文化局洽詢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之試營運推動方式。

(四) 依本籌備處111年第12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2時5分